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宋玉荣、孙永斌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 0126 民初 3964 号原告刘希荣与被告宋玉荣、孙永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8 点 30 分在巴彦县人民法院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8日)